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3-00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有关批复，同意常州分行开业，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公司常州分行将于近日开业。
常州分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74号。邮政编码：213100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1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文化产业专项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扶持优秀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195号）及两个文件，根据文件，公司共获得文化产业专项发展资金1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扶持优秀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195号），公司的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获得100万元补助，中国出版云平台建设示范工程获得150万元补助，新华崇文公共文化服务平台项目获得100万元补贴。
2、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文化产业专项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234号），公司的中国出版云平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获得1100万元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认对损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2013-00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鲁北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冯怡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拟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附：冯怡利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东北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蓝筹”）通知，京润蓝筹已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94,501,465股中的25,0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22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京润蓝筹持有本公司股份96,225,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0%，累计质押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1%。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3-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巨龙”）未按期向我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2012年9月27日，我司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巨龙归还我司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040号。
2013年2月4日，东方巨龙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150万元。
201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浙甬商初字第3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东方巨龙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850万元，并支付相关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3-00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壹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度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议案，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2年度、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3-00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1号的要求，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其他事项和关注事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2008]85号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通知，公司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并对公司治理进行回顾和总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2008]85号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通知，公司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并对公司治理进行回顾和总结。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2009]45号关于推进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建议》和黔证监发[2011]114号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备忘录》的要求，公司做了以下工作：

利息。于2013年3月底前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013年4月底前归还本金1000万元；2013年5月底前归还本金1500万元；其余借款本金1850万元、利息于2013年6月底前付清。
2、若东方巨龙未按协议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可就未到期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并有权要求东方巨龙加收罚息。
3、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东方巨龙提供的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金隆花园房产、千岛湖清心岛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3-008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上证公函[2013]0111号）的要求及公司自查，现对公司2012年报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及修订如下：

一、在年报董事会报告中“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至今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原因及后续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雷鸣舜泰”）系经2007年12月5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雷鸣舜泰拟出资总额为10438.64万元，拟注册资本为8243.54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以现金投资4279.84万元，占41%股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矿业”）和原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舜泰化工”）职工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分别以舜泰化工评估的净资产投资，其中淮南矿业投资2155.58万元，占20.65%股份，原舜泰化工职工投资4003.22万元，占38.35%股份。

2、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原因

①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工未按时获得。由于国家部委改革，原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国防工委和工信部等多因素影响，在2008年度内未能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重组事项的批复。工信部安全司2009年1月9日给本公司下发了合并后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含雷鸣舜泰公司。同时指示可据此办理重组事项，不再另行发文批复。

②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原协议条件不再适应。鉴于重组方案中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为1年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重组事项时，已过评估有效期。民爆生产企业自2008年8月民爆产品价格上涨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中介机构前次对该公司的评估审计结果已不适合实际情况。

③新增的重组条件尚在沟通。舜泰化工以经营环境及行业环境变化为由提出了新的重组条件本公司难以满足，虽经多次协商至今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重组事项耽搁。

3、后续计划

鉴于本公司与舜泰化工实质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重组行为有

利于省内国有民爆企业整合，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国资管理部门均已表示支持本重组事项，且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将舜泰化工生产资质合并至本公司，因此本重组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为尽早完成重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舜泰化工提出的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舜泰化工股东及现任管理层协商沟通，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合作条件和途径，充分保障重组各方利益。

②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与舜泰化工股东探讨发行股份等灵活的重组方式，实现重组各方利益最大化。

③公司将请求上级部门对重组的存在的具体问题给予支持和帮助，向行业主管部汇报涉及民爆管理的重组条件，力爭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④暂不改变该募集资金用途，若被重组方愿意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则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其它方面。若仍按现金方式进行，不足部分将由自筹或融资方式解决。

⑤公司将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进度，力争在2014年内完成重组事项。

二、对年报董事会报告中“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更正如下：

原年度报告中2012年转增股本及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有误，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	1.00	0	11,733,649.60	36,277,217.67	48.62
2011年	0	1.00	0	12,960,000.00	34,422,592.45	37.65
2010年	0	1.20	0	21,296,000.00	54,430,885.07	23.81

原年度报告中2012年转增股本及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数字有误，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	1.00	0	17,533,649.60	36,277,217.67	48.62
2011年	0	1.00	0	12,960,000.00	34,422,592.45	37.65
2010年	0	1.20	0	21,296,000.00	54,430,885.07	23.81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公告的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3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并于10:00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应对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尽早锁定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10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13-025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6、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①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②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5、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4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参会方法
1. 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向执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书面回执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人证券账户卡、书面回执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时间：2013年4月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6:00）。

5、其他事项
1.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张小可 李丽芬

联系电话：0871-63155475

传真：0871-63114525